

详细内容

> 详细内容 > 详情

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常见问题解答（申请人）

发布时间：2016年12月14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人气：107

一、申报阶段：

1. 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报名时间、选拔范围及选派规模有哪些变化？

答：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从3月20日开始，截至北京时间4月5日24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全国及在部分国家就读的留学人员公开选拔；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面向全国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选拔。2017年项目选派计划为9500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000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6500人。

2. 如何联系国外留学单位，联系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攻读博士学位生，无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派出还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派出，均需自行对外联系，取得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等材料；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通过所在院系、导师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制定联合培养计划并取得邀请信。

在报名前需要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联系过程中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的中外合作奖学金吗？

答：“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中外合作奖学金”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

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已公布的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中外合作奖学金，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4.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中外合作奖学金”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答：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录取结果于5月公布。对申请“中外合作奖学金”人员，如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5.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8年3月31日）；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6. 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如何确定？

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为6-24个月，具体由国内外导师商定。另外，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国际往返旅费及奖学金生活费，其中奖学金生活费是指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的基本生活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零用费等。具体标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可申请学费资助？

答：对少数赴国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其学科专业确为国家急需，且难以获得外方学费资助，特别是人文学科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可提供学费资助。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提供学费资助。具体按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需要说明的是，学费资助并不是单纯向未取得外方学费资助的人员提供学费支持，其选拔标准和要求更加严格，在评审时另需进行面试。

9.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答：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0. 是否需在申报前取得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

答：是的。申请者需要在网上报名前取得外方正式的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其为必要的申请材料之一。

11. 对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身体条件有什么要求？

答：身心健康是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之一。申请者在申请前，应事先了解自身的身心健康状况及留学目的国的生活条件及健康要求，判断自己是否适合长时间出国留学。多数留学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到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行体检，并获得《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由教育部出国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合格后方可派出（具体信息请登录教育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79/info3913.htm>）。

12.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答：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由请。

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进行选拔。

评审包括材料审核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1) 材料审核环节

主要审核：

- 申请人是否满足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如年龄、外语水平条件等。
- 申请材料是否合格，如申请材料是否真实齐全，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

(2) 专家评审环节

专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申请人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包括教育背景，学习成绩，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工作业绩，国际交流能力等。
- 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研修计划的可行性：包括拟留学专业是否属国家留学基金优先资助学科专业或国家发展急需专业，与国内所学专业的关联程度及在国内外研究水平的差距，学习计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拟留学单位及留学专业情况：包括拟留学单位的世界认可度，留学专业是否为该单位的优势或特色学科。
- 国外导师情况：包括学术背景、影响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 国内单位推荐意见/专家的评审意见及申请材料的准备情况等也将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录取和派出阶段：

33. 被录取后会收到哪些材料？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到什么时候？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英文资助证明（一式二份）、《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6份/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派出管理简介。

被录取人员一般应在当年派出，留学资格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过期无效，具体以录取通知为准。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被录取人员即使经批准同意放弃资格，2年内亦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34. 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后，是否可以申请变更留学单位、导师或国别？

答：原则上不可以，若确有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单位根据留学国别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或美大事务部提出申请。

35. 对于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被录取后，派出前是否必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

答：是的，具体以录取名单中相关外语水平要求为准。对于录取名单中无外语水平要求的可直接派出；对于有要求的，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生还均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2017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二)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四）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三)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均需达到培训部中级班水平或自行参加选派办法中第十五条（一）至（五）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36. 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事宜。

37. 如何交存保证金，被录取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保证金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交存保证金的具体细节请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办理时需出示录取文（含录取名单）或《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学生身份证明、护照首页及有效入境签证页复印件。采取面交现金方式的，须在面交时一并出具；采取银行划转的，须在划转的同时将以上材料传真至010-88395790。

38.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1-2年的博士后研究。

39. 赴美国的留学候选人应办理何种签证？

答：赴美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可以根据美方实际发放签证申请表种类办理F-1或J-1签证；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仍要求办理J-1签证。

四、回国阶段：

40.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答：按《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经批准可从事不超过两年的博士后研究。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41. 怎样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

答：留学人员须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根据前往国家，分别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具体操作请参考《留学人员须知》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办法”。通讯地址：北京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邮编：100044。

五、在外留学人员相关问题

42. 哪些国家的留学人员可以申报本项目？

答：201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继续面向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泰国、以色列、南非、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捷克、德国、法国、瑞士、比利时、奥地利、荷兰、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瑞典、丹麦、挪威、芬兰、英国、爱尔兰、古巴、匈牙利、塞尔维亚等32个国家选拔，暂不面向其他国家的在外留学人员选拔。

43. 对可申报的国家是否有名额限制？

答：没有名额限制，在外人员和国内申请人公平竞争。

44. 对在外留学人员有何要求？

答：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自费留学应届硕士生（含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及国家公派攻读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生可以申报。申请时，应届硕士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申请时在国外已硕士毕业离校的人员不能申请。

45. 对于在外留学人员，评审录取时是否和国内申请人区别对待？

答：不是。对于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申请人，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统一标准评审录取。

46. 在外留学人员是否必须回国办理录取后的派出手续？

答：（1）录取后的在外自费留学人员须回国办理派出手续，包括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预定机票、领取报到证、预领生活费等，回国国际旅费自理。留学人员如需在国内办理赴留学目的国签字，可直接与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联系；已在国外办妥签证的，相关费用自理。

（2）申请时为在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者，无需回国办理手续，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报到手续，无需再行交存保证金，如直接前往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国际旅费自理。如确需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及提取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手续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攻读博士学位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47. 如何确定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人员的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

答：对于申请时为在外自费留学博士一年级的人员，被录取后留学期限和资助期限从博士二年级开始计算。

分享到：

[网站地图](#) [友情链接](#) [服务热线](#) [CSC之友](#) [驻外使领馆](#) [会议平台](#) [基金委邮箱](#)

Copyright © 1999-2016 www.csc.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京ICP备0503104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00151号

